

竹城建設機構原始購屋住戶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區名稱		棟別	
聯絡地址			
所有權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別)	
申請組別： 1. ☐ 國中(二、三年級) 2. ☐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3. ☐ 大學(含技術學院、二技、五專四、五年級)			
申請學期	學科平均成績	操行成績	
成績			
*申請書請注意 ”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審查、退還及通知。” 檢具證明文件： 1. ☐ 戶籍謄本影本 或 ☐ 戶口名簿影本 2. ☐ 房地權狀影本 或 ☐ 房地登記謄本影本 3. ☐ 學期成績單正本(無學期學科分數者，請向學校申請。) 4. ☐ 操行成績單正本 ☐ 無操行成績單說明，原因：☐ 學校不評定操行分數及等第 ☐ 其它_____ 5. ☐ 記載功獎紀錄證明正本 6. ☐ 記載出缺席狀況之學習表現證明正本 備註：文件請依編號排序，正本資料皆須加蓋學校戳章。 1. 本項申請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它用途。 2.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實填寫，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如有不實、遺漏、無法辨識、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退還及通知。 3. 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之個人資料同意提供竹城建設機構進行獎學金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所有權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申請書請郵寄或送達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10 樓
◎本表格請自行影印使用

竹城建設機構
原始購屋住戶子女獎學金辦法



竹節虛懷是我師
德以服人可造城
築屋服務是以誠
竹城建設經營理念

竹城建設機構原始購屋住戶子女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鼓勵竹城建設機構新建住宅之原始購屋住戶子女敦品勤學，習知做人道理及做事方法，特定本辦法提供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

第二條：申請成績標準

國中二年級以上，在學年齡 25 歲以下（含），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進修部、夜間部、國外學校、空中大學、社區大學、補習班除外），學習成績及表現達於下列各項標準者：

- 學期學科成績：須無任何學科不及格，且符合下列各申請組別之成績標準：
 - 國中二、三年級：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 高中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大學技術院系各年級(含二技及五專四、五年級)：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操行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 學習表現：
 - 日常生活表現評語：須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之表現。
 - 功獎紀錄：須無警告、小過、大過等紀錄。
 - 出缺席狀況：須無曠課、遲到或集會缺席等紀錄。

「學期學科成績」、「操行成績」及「學習表現」，應於申請期限內隨同申請書檢具學期及操行成績單及其它相關學校出具之通知或證明文件正本，並加蓋學校戳章為據；學科成績單無學期學科分數者，請自行向學校申請核發；無操行成績單者，應敘明原因。以上學校所提供資料之正本，所有申請資料皆由執行處保管，不予退還，以便日後查詢，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第三條：名額分配原則及獎學金金額

- 總計 120 名(限定社區)，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公告於竹城建設機構網站。
- 以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排名評量入選名單，成績相同者，以申請先後順序排名。

各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

- 國中二、三年級共 35 名，每名致贈 3000 元。
- 高中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共 35 名，每名致贈 5000 元。
- 大學、技術學院各年級(含二技及五專四、五年級)共 50 名，每名致贈 8000 元。

第四條：申請日期

- 上學期成績於每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五日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送，不予受理），該學期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三月下旬。
- 下學期成績於每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五日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送，不予受理），該學期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十月下旬。
- 各社區獲獎名單於各學期發放日（3/31，10/31）前公告於竹城建設機構網站並通知獲獎者，未獲獎者不再另行各別通知。

第五條：發放對象及資格認定

- 依據當事人確認申請書檢具戶籍謄本、房地權狀影本或房地登記謄本，並經審查證實為發放對象。
- 具發放對象資格：為原始購屋屋主並為現住戶且申請時仍具有所有權者之子女，其在學年齡為 25 歲以下(含)，原所有權人產權經審查於申請時已移轉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 申請時間若達使用執照核發滿 15 年(含)以上之社區，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第六條：本辦法所列金額指新台幣，成績分數均為(含)。

第七條：申請本辦法獎學金請向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10 樓「竹城建設原始購屋住戶子女獎學金執行處」通訊申請，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請於竹城建設機構網站下載。

第八條：獲獎獎學金採郵政禮券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或公開表揚獎勵方式，如採公開表揚獎勵方式，經通知因故不到場者，獎金資格予以取消。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項，由竹城建設原始購屋住戶子女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行之，修改亦同，審核委員為現職之竹城建設一級經營管理成員。

第十條：本辦法前六次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已生效實施完畢，並經第七次審核委員會於 113 年 03 月 22 日修訂通過，自 113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實施，施行時間自 113 年起至 116 年 3 月止(共六個學期)，詳如下表。

學年度／學期	學期時間	申請時間
112 學年度下學期	113 年 2 月-113 年 6 月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13 年 10 月 5 日
113 學年度上學期	113 年 9 月-114 年 1 月	114 年 2 月 20 日至 114 年 0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14 年 2 月-114 年 6 月	114 年 9 月 20 日至 114 年 10 月 5 日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4 年 9 月-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20 日至 115 年 03 月 5 日
114 學年度下學期	115 年 2 月-115 年 6 月	115 年 9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
115 學年度上學期	115 年 9 月-116 年 1 月	116 年 2 月 20 日至 116 年 03 月 5 日

竹城文教慈善獎助金執行處

本辦法經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一級主管召開會議決議通過共施行六個學期，會議紀錄暨辦法正本曾交由本律師審閱，並由本律師存查其影本。

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顧問

